

##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7日，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止不进行股票交易。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均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缴款安排。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办法

###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性质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4,440,000	39,960,000.00	现金
2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2,220,000	19,980,000.00	现金
3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360,000	12,240,000.00	现金
4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100,000	9,900,000.00	现金
合计		-	9,120,000	82,080,000.00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22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24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11月24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收款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

2、2017年11月24日17: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neeq@tdqs.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1月24日17:00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迎水道支行

账号：1229045506103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30-17:00，周六、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息。

（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在2017年11月24日17: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原伟

（二） 电话：022-58596592

（三） 传真：022-58596587

（四）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海泰西路6号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